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蘇筱嵐  
電話：04-7112175\*46  
傳真：04-7129659  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269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通報及公眾集會指引(共2個電子檔) (0026949A00\_ATTCH2.pdf、  
002694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0年1月19日之「教育部通報」1份，請貴校辦理集會活動應配合相關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087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業於110年1月19日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csrc.edu.tw/>）公告並轉發各群組知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